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认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3.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6,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666.4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110ZC070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可靠电子签名技术升级及新产品研发项目	9,037.68	6,695.12	京海淀发改（备）[2016]114号
2	可信数字身份管理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9,863.49	6,865.95	京海淀发改（备）[2016]112号
3	信息安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405.54	6,337.51	京海淀发改（备）[2016]115号
4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4,273.00	2,767.90	京海淀发改（备）[2016]113号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概况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信息安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其中：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安信天行”）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双桥大厦15层（即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双桥大厦15层和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双桥大厦10层（即安信天行住所）。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

安信天行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可管理的信息安全服务，具有信息安全服务相关资质，拥有国内一流的信息安全专家和服务队伍，是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参与国家信息安全技术和管理标准规范的编写，深刻理解标准精髓，能更好地把标准融入建设过程。为了集中公司优势资源，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提升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效率，公司计划变更“信息安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和安信天行，并相应变更实施地点为公司和安信天行住所地。

安信天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詹榜华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10层1001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安信天行共同实施“信息安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优势资源，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信息安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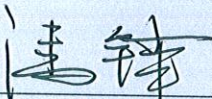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不会改变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实质内容,不会对该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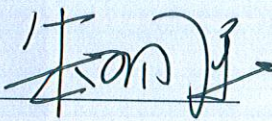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潘 锋


朱明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月 19日